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臨時人員 李伊涵

電話：03-9251000#2679

電子信箱：han871031@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61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20000A_1120061260_ATTACH1.pdf、
376420000A_1120061260_ATTACH2.jpg)

主旨：檢送「2023宜蘭縣兒童夢工廠繪畫徵選活動實施計畫」1份，活動日期112年3月31日（五）至5月1日（一）止，惠請協助宣導轉知所轄國中小，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迎接屬於兒童的節日，增進親子同遊、良好親子關係及活絡在地觀光活動，適逢全國觀光工廠二十周年慶，以全國學生為觀光大使舉辦兒童夢工廠繪畫活動，鼓勵兒童發揮創意，發掘自我潛能，培養健全人格；提供其自由創作空間，並選拔優秀作品展出。

二、旨揭相關資訊如下：

(一)活動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二)活動日期：112年3月31日（五）至5月1日（一）止。

(三)主題範圍：以參訪（宜蘭縣）本活動計畫名單內之「觀光工廠」，將參訪過程、心得或活動，以該參觀之觀光



工廠為主題，並自訂題目投稿。

三、本案如有疑義，請逕向宜蘭縣觀光工廠發展協會賴約凱總幹事或本府教育處李小姐洽詢，連絡電話：(03) 928-9838或(03) 925-1000分機2679。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宜蘭縣觀光工廠發展協會

